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補考考程表

日期／節次／時間			自	社	地點
6 月 5 日 （ 星 期 五 ）	第一節	0810～0900	國文 301~320		圖書館 4、5 樓
	第二節	0910～1000	英文 301~320		
	第三節	1010～1100	數學(甲)301~310	數學(乙)311~320	
	第四節	1110～1200	化學 301~310	歷史 311~320	
	第五節	1300～1350	物理 301~310	公民 311~319	
	第六節	1400～1450	生物 301-306	地理 311~320	
	第七節	1455～1545	文化基本教材 301~319		

※參加補考同學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考試同學須穿著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且帶學生證。
- 二、若未著制服或學校運動服須攜帶具有可辨識之照片雙種證件。
 - (一) 未依規定穿著者，請主動將證件放置於桌面左上方，供監考老師查驗。
 - (二) 本項規定之「可辨識之照片證件」可使用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。
 - (三) 未帶證件者，仍可繼續考試；請於當天補證確認身分，未於當日 17 點前補證者，該科成績不予採計。
- 三、各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因本次補考於正課期間舉行，不得提早交卷。所有科目試題卷及答案卷一律收回，不得攜出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請依照每節座位表依編號入座。

109.6.3

